**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仁化**

**生产基地--仁化县城自来水取水管道改迁建工程**

**（二期）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轩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备 案 单 位：仁化县水务局（盖单位公章）**

**2023年7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3

第 二 卷 84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85

第 三 卷 8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87

第 四 卷 8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仁化生产基地--仁化县城自来水取水管道改迁建工程（二期）项目施工，经《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仁化生产基地--仁化县城自来水取水管道改迁建工程（二期）项目变更的复函》仁发改核准〔2022〕1号文核准招标，项目代码为2106-440224-04-01-516127，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项目业主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轩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在火冲坑电站附近，采用内径900mm涂塑复合钢，建设从“火冲坑电站前池”到“仁化县城取水管道改造一期管道”，入口长约600米输水管，配套设施包括：改造发电前池、完善阀门及控制系统，监控系统等。

2.2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

2.3标段划分：本次施工招标设1个标段。

2.4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包含所有工程的设备、材料、施工及协助业主征地、施工用地补偿、青苗补偿、协调工作等。

2.5招标工期：项目招标工期为120日历天。

2.6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367.61万元。本次招标预算金额776.57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2）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两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单一独立法人必须至少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后必须至少具备以下①～②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①资质：

①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必须是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已登记的企业，需提供网页截图证明；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网页截图证明。

②投标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因推行电子证照，部分企业已不存在副本等纸质证书，可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时网页查询页）；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为在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持有住建部门核准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号）文件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另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类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6）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且不少于1人；

（7）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3.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招标实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发布，视为发售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网站下载。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间，招标文件获取期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流程。技术咨询电话：18819797080/0751-8379671，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8633071。

**4.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GDCA/SZCA/NETCA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平台系统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或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portal.ythpt.sg.gov.cn）办理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3** 投标保证

4.3.1 投标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元**。

4.3.2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组成联合体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报名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交易指引】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4.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招标文件获取、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其投标无效。

**4.5**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可直接在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

**4.6**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到期后，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时，招标人将取消于次日召开的项目开标会，重新组织招标。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起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项目开标会的相关信息。

**五．电子投标**

**5.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代表尚应递交以下的资料（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附一式2份清单）。

**六．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及召开投标预备会。具体事项见招标文件。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index）；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八.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地 址：韶关仁化凡口矿区联系人：廖先生、骆先生电 话：0751-6310078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轩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地 址：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城南狮岩路上门村综合楼壹号楼1502房、1504房联系人：李工电 话：0751-6651305  |

**九.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1 |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  2023年8月28日18时00分 |
| 2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3年9月19日9时30分 |
| 3 | 网上提问截止时间  |  2023年9月9日 16 时 00 分 |
| 4 | 网上答疑时间 |  2023年9月9日 16 时 30 分至2023年9月12日 16 时 00 分 |
| 5 | 投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3年9月18日9时30分；投标保证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3年9月18日9时30分；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3年9月18日9时30分。 |
| 6 |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9月19日9时30分 |
| 7 | 投标评审原件（如有）递交时间 | 2023年9月19日9时00分至2023年9月19日9时30分 |
| 8 | 投标评审原件（如有）递交地点 |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化分中心地址：仁化县丹霞大道228号11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化分中心，具体递交场所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9 | 开标时间  |  2023年9月19日9时30分 |
| 10 | 开标地点  |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化分中心地址：仁化县丹霞大道228号11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化分中心，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备注：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轩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1.1.4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仁化生产基地--仁化县城自来水取水管道改迁建工程（二期）项目施工 |
| 1.1.5 | 建设地点 | 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 |
| 1.1.7 | 设计人 |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1.1.8 | 监理人 | 待定 |
| 1.2.1 | 资金来源 | 企业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包含所有工程的设备、材料、施工及协助业主征地、施工用地补偿、青苗补偿、协调工作等。 |
| 1.3.2 | 计划工期 | 12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2）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两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单一独立法人必须至少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后必须至少具备以下①～②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①资质：①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必须是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已登记的企业，需提供网页截图证明；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网页截图证明。②投标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因推行电子证照，部分企业已不存在副本等纸质证书，可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时网页查询页）；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为在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持有住建部门核准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号）文件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另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5）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类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6）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且不少于1人。（7）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口不接受**√**接受 |
| 1.5.2 | 其他费用 | 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标专家酬劳（评标专家酬劳：包括食宿费用、交通费、专家评审劳务费等）,该费用已含在招标控制价范围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内，不单独报价。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酬劳费（包括交通费、专家评审劳务费、餐费），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
| 1.9 | 踏勘现场 | 口组织**√**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口召开**√**不召开 |
| 1.12 | 偏离 |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该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偏离表。 |
| 3.2.1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仅需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0.000%≤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10.000%，保留小数点后3位），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本项目主体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承包（综合单价为财政审核控制单价×（1-中标下浮率）为中标的综合单价，合同总价为（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预留金-暂估价）×（1-中标下浮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控制价不下浮）+预留金（预留金控制价不下浮）+暂估价（暂估价控制价不下浮）；临时工程费、其他临时工程费采用总价承包（控制价的临时工程费、其他临时工程费×（1-中标下浮率））。 |
| 3.2.2 | 招标控制价 | 大写：柒佰柒拾陆万伍仟柒佰伍拾柒元叁角柒分（小写：7765757.37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算起的90天内。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150000.00元**。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组成联合体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报名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交易指引】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注：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
| 3.7.2 | 盖章或签字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仅需在投标文件封面和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电子印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无需每页签字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签字（电子印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即可。** |
| 3.7.3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书、技术标书两个分册 |
| 4.2.2 | 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经济类专家2人、技术类专家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招标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注：中标单位缴纳了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后，本项目不再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10.1 |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 中标人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及《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韶人社(2020)3号）相关规定办理。承包人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办妥该事项，并将办妥回执交发包人，如未办妥的，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把中标人上报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此行为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发包方并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 10.2 |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中标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若未按该办法执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把中标人上报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此行为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
| 10.3 | 用工实名管理 | 中标人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等相关规定办理，在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办理，将上报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此行为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
| 10.4 | 工程保险 | 工程保险的办理严格按照《关于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的通知》（韶水运行监督〔2020〕5号）及《转发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韶人社[2019]22号）执行。 |
| 10.5 | 原件（如需） | 按要求提供。 |
| 10.6 | 未尽事宜 |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部门规章执行。 |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中标人须承担的其他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书面形式在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提出。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发布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后，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澄清一旦网上发布，即视为已通知给所有投标人。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得补遗文件，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网上质疑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上述发布的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修改一旦网上发布，即视为已通知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册：商务标书

一、投标报价书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五、授权委托书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缴纳投标保证的证明

九、投标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若有）

第二册：技术标书

一、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二、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六、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七、资源配备计划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仅需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0.000%≤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10.000%，保留小数点后3位），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

本项目主体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承包（综合单价为财政审核控制单价×（1-中标下浮率）为中标的综合单价，合同总价为（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预留金-暂估价）×（1-中标下浮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控制价不下浮）+预留金（预留金控制价不下浮）+暂估价（暂估价控制价不下浮）；临时工程费、其他临时工程费采用总价承包（控制价的临时工程费、其他临时工程费×（1-中标下浮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和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待中标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投标项目保证金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退回。如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保证的退回有新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资格审查如下：

（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2）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两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单一独立法人必须至少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后必须至少具备以下①～②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①资质：

①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必须是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已登记的企业，需提供网页截图证明；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网页截图证明。

②投标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因推行电子证照，部分企业已不存在副本等纸质证书，可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时网页查询页）；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为在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持有住建部门核准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号）文件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另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类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6）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且不少于1人。

（7）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3.5.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交易指引。

3.7.4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3.7.4.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3.7.4.2 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3.7.4.3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签字（电子印章）、盖章（电子印章）即可。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

4.1.1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并提交投标标书（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参照《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根据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

4.1.2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2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4.2.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交易指引栏目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2.2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成功上传未加密的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成功上传未加密的备用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3投标文件的提交**

4.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2提交时间：见招标公告“九、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4.3.3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可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内递交至开标现场（附一式两份清单），无原件的不作要求。

4.3.4递交时间和地点：见招标公告“九、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4.3.5投标人代表到达现场后，应出示以下身份证明材料：

（1）本人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应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6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递交相关资料。

4.3.7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评审原件后，应并妥善保管。

4.3.8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其原件等相关资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未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的；

（2）到场人员未出示身份证明材料的。

**4.4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或未提交投标。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成功上传未加密的备用投标文件的。

#### （4）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需要提交评审原件时，投标人可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内递交至开标现场，无原件的不作要求），可登录交易平台及时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5.1.2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招标公告“九、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5.1.3开标前24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5.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4）唱标人检查《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中各投标人所缴纳投标保证的金额、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将有关情形在《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备注”栏中注明。

备注：因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在唱标环节为解密唱标时，以网上电子解密唱标信息为准。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采用线上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果两者报价不一致的，视为报价不唯一，其响应性评审不通过。

（5）唱标人检查《开标一览表》中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质量标准、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以及《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7）主持人宣布有关注意事项后，宣布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本工程采用线上评标方式评标，评标委员会评审（除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情形）外以投标单位提交到韶关市公共资源一体化平台投标文件为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由于对评标结果以网上形式进行了公示，因此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时，不再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注：中标单位缴纳了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后，本项目不再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按无效标书处理：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按无效标书处理：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满足的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

 9.2.3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按无效标书处理：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一）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二）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三）对评标报告、定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分别在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4)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3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5)国家计委等七部委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6)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0]34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7)水利部发布的第14号令《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8)国家计委计政策[2001]1400号《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通知》；

(9)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37号)；

(10)广东省水利厅颁发粤水建管〔2012〕163号的《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的管理办法》；

(1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的《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12)国家和部及地方颁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13)本工程招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委、水利部等七部委12号令规定组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其中经济类专家2人，招标人代表0人，技术类专家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专家5名。**

**三、投标报价**

投标人仅需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0.000%≤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10.000%，保留小数点后3位），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

本项目主体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承包（综合单价为财政审核控制单价×（1-中标下浮率）为中标的综合单价，合同总价为（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预留金-暂估价）×（1-中标下浮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控制价不下浮）+预留金（预留金控制价不下浮）+暂估价（暂估价控制价不下浮）；临时工程费、其他临时工程费采用总价承包（控制价的临时工程费、其他临时工程费×（1-中标下浮率））。

**四、评标纪律**

1、参加评标的所有评标委员均不代表原来各自的单位和组织，评标委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评标委员会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4、评标委员应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五、评标监督管理**

招标评标活动在招标人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六、评标程序**

1、评委召开预备会，宣布评标纪律，签订评标保密承诺书，熟悉招标文件，学习评标办法，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

2、评委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封闭评标，按照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3、评审结果由工作人员汇总复核。

4、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
| 签字盖章 | 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要签字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60分技术部分：30分报价部分：1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A商务部分（60分） | 广东省水利厅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得分情况（10分） |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号]，在广东省内依法建立了信用档案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初始信用分为100分，分值权重为10%，并按照开标当天的信用分值（超100分的按100分计算）乘以10%计算所得最终信用得分。注：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的市场信用得分情况。评分依据以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部门、招标人、交易中心监控摄像头的监控下登录“广东省水利厅”网站（首页-政府服务-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档案系统-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公开）实时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为准。 |
| 企业业绩（12分） |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时，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在2018年至今承接业绩情况：1．承接过类似工程的，得12分；2．未 承接 过类似工程的，不予计分。 注：1.类似工程指：通过公开招标形式中标的长度1公里以上（含1公里）且管径≧900mm的取水管道工程或管道工程。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只需提供合同的关键页部分）的彩色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同时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
| 企业奖项（10分） | 近5年来（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时，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取得的工程类奖项情况：1．获得国家级或部级奖项的，得10分。2．获得省级奖项的，得6分。3．获得地市级奖项的，得4分。4．以上奖项均未获得的，不予计分。5．本项最高得10分。注：1．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奖项，并按该业绩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2．需附有关奖项证明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否则不得分**。**3．颁发机构限定以下范围：①国家或部级奖项： 国务院、住建部、建设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或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等） ；②省级奖项： 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住建部门、建设协会（省级建筑业协会或省级有色金属建设协会等）；③地市级奖项：地市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住建部门、建设协会（市级建筑业协会或市级有色金属建设协会等）。**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4．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5．任一奖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奖项视为无效，不予计分：①未提供奖项原件的；②颁发机构不符合要求的；③获奖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3分）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时，指联合体双方）每获得1项认证得1分，最高得3分。2．未获得以上认证的，不予计分。注：1.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否则不得分。2．任一认证证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认证证书视为无效，不予计分：①未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②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
| 企业信誉情况 （5分）  |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时，指联合体双方）近3年度（2020年度~2022年度）连续获得地级市或以上建筑协会的企业信誉等级：1．获得企业信誉AAA级的得5分；2．获得企业信誉AA级的得3分；3．获得企业信誉A级的得2分；4．其他不予计分。注：1.“企业信誉”称号须由地级市或以上建筑协会颁发的证书扫描件及发文材料，**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否则不得分。2.颁发机构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按上述第4项标准处理。 |
| 企业纳税（5分） |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时，指联合体双方）近三年（2020年度至今）连续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5分。 注：1.必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证明材料（或证书）彩色扫描件及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电子税务局）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2.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
| 企业诚信考评等级（5分） |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时，指联合体牵头单位）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期间连续6个月的地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行业企业诚信综合考评等级情况：1．考评等级为AAA级得5分；2．考评等级为AA级得3分；3．考评等级为A级得1分；4．其他情况或无评级的，不予计分。注：1.需附《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期间连续6个月建筑行业企业诚信综合考评等级》、发布文件的网页截图（应显示网站名称和网址）；2.如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获得不同考评等级，按就低不就高原则评分。3．发布机关、考评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按上述第4项标准处理。 |
|  |  |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时，指联合体牵头单位）从2022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县级行政区域或以上人民政府或住建部门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感谢信”及“抗疫先进企业”称号，得10分。 | 1. 需附相关证书证明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否则不得分。
2. 证书（证明）须由县级行政区域或以上人民政府或住建部门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3. 未提供原件的，颁发机构、获奖时间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不予得分。
 |
| 2.2.2（2） | C技术部分（30分） |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分） | （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编制水平较为优秀，得3分；（2）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较为良好，得2.8分；（3）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一般，得2.5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5分）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较合理、科学、可行，为优秀，得5分；（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较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较良好，得4.8分；（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较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一般，得4.5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1）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较优秀，得5分；（2）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较良好，得4.8分；（3）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一般，得4.5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1）安全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较优秀，得5分；（2）安全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较良好，得4.8分；（3）安全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一般，得4.5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较优秀，得5分；（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较良好，得4.8分；（3）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一般，得4.5分。 |
|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 （1）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较优秀，得4分；（2）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较良好，得3.8分；（3）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一般，得3.5分。 |
| 资源配备计划(3分） | （1）资源配备计划较优秀，得3分；（2）资源配备计划较良好，得2.8分；（3）资源配备计划一般，得2.5分。 |
| 说明：每位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文件进行评审记分，将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
| 2.2.2（3） | D报价部分(10分) | 投标人仅需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0.000%≤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10.000%，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A 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A 时，当有效报价下浮率的个数（n＞5）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报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下浮率为 A，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B；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系数为 C（C 取值范围为 100）。投标报价得分=10-∣B-A∣×C（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 |

 **注：有需要提供原件而未提供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计算打分，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发：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且不参与下一步的详细评审。在有异议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是否合格。

3.1.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评标委员会中所有评标专家评分中去掉一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技术评审得分**；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2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 款和第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l）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 项、第1.6.2 项、第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己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巧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 . 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胜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己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l）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工程预付款 | 完成工作量付款 | 质量保证金扣留 | 材料款扣除 | 预付款扣还 | 其它 | 应收款 | 累计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 款的约定办理。

（l）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l）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l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 项或第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l）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 天内，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l）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 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l）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 .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Ft1  Ft2 Ft3 Ftn

* P=PO［A+｛B1×—＋B2×—＋B3×—＋…＋Bn×—｝－1］

F01 F02 F03 F04

式中：△ P 一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一第17.3.3 项、第17.5.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己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 项、第17.5.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 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l）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己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己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末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中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l）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己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中请单后的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己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己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己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己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己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l）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己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l）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己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己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l）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 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l）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己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己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l）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杳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l）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1.1.2.3 承包人： 待定 。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 待定 。

增1.1.2.8工程质量监督部门： 。

1.1.4 日期

1.1.4.3 工期：120日历天 。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l）合同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本工程最高限价

（9）其他合同文件

以下几项经业主批准进入合同的补充资料：

a） 招标人经批准的有效招标文件及在招标期内发布的所有有效补充通知；

b）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c） 承包人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与附图。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范围。承包人只能在指定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施工场地范围为：见工程总体平面布置图。

**2.8 其他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安全渡汛的统一协调、指挥。

（2）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等。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按照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前，应认为其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以及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可靠地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影响到合同实施的情况已经查明：

1）进入施工现场的手段和住宿、交通（包括桥梁的承载能力）、供水、电力、通讯、医疗等条件；

2）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使用的材料采购及加工；

3）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

4)施工区域原有的灌溉渠道、供（排）水管道及其他公用和民用设施；

5）水温和气象条件

6）当地的民风民俗

7）其他影响合同的条件。

（2）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一周内未按要求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保护原有地下设施和公用设施,如发生损坏，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自行做好多方面的协调工作，保证农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如有损坏农作物或侵害农民的利益，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按发包方提供的年度施工计划组织工程施工，服从发包方的年度施工计划按排。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如有违约行为并经教育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要求整改完毕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约，并将其列入黑名单上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其进入本市区水利建设市场。

(7) 承包人必须听从发包人在安全度汛期间的统一指挥。

(8) 自行负责施工用水用电，并承担其费用。负责为发包方一人及监理方二人提供合理的交通便利条件。

（9）配合发包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等，并做好相应工作。承包方应在工程开工当月的下一个月开始，在每月的29日至31日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和监理方上报工程进度情况。每缺一次罚款人民币2000元。

（10）承包人进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同，若有特殊情况需换人时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否则每更换一人发包人将罚款人民币2000元/人。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不能同时离开工地。其中一位离开工地时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否则将被罚款人民币2000元/天；两人同时离开工地，将被罚款2000元/人/天。

（11）工地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在工地施工现场必须挂牌上岗。

（12）除提供工程建设纸质档案外，还须在合同完工的同时提供二套工程建设电子档案（光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增加：承包人应及时支付雇佣的人员的工人工资。如出现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引发上访等严重后果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调查属实的，发包人保留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工人应得工资的权利。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5.1.1条全文，并以下文代替：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工程用砂必须使用具有河砂开采资质单位提供的合格产品，并索取正式发票。

5.1.3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5.1.3条全文，并以下文代替：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检测应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部门检测，经检测合格方可使用。

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

增加：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的工程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相关管理规定。

增加：我市在建的水利工程材料及机械运输规定：材料及机械运输车辆在我市县道和乡道必须遵守交通部门相关管理规定，禁止超载；施工单位若损坏路道必须自行修复，费用自理，否则从工程保质金中扣留修复款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5承包人自行承担完成本工程安全生产、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增加：

（1）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及相应防护设施，如防护栏、防护网、警示牌及警示标语等，相关的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按有关施工规范规程施工，否则在施工工地范围内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施工工地范围必须加强管理，禁止与工程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在施工工地范围导致第三方出现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承包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 10 天；

（2）风速大于 \ m/s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期 | 违约金（元/天） |
| 1 | 全部工程（按图纸内容） | 120日历天 | 2000 |
|  |  |  |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待定。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待定。

**13 工程质量**

增加：承包人必须建立工程技术档案，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技术控制情况和试验成果等资料，作为工程质量等级核定和工程验收的依据。及时根据工程进展和完成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提交阶段（中间）验收和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每延误一天罚款2000元。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合格 ；优良标准为：优良。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按有关规范、规程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单价调整方式： 单价不作调整 。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按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的取费费率、材料价格、机械台班费及下浮率,根据最新广东省水利预算定额并按投标时投标报价下浮率下浮确定变更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Ft1  Ft2 Ft3 Ftn

* P=PO［A+｛B1×—＋B2×—＋B3×—＋…＋Bn×—｝－1］

F01 F02 F03 F04

式中：△ P 一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一第17.3.3 项、第17.5.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己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 项、第17.5.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 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l）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己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己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末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本招标项目 支付 施工预付款。

17.2.2 施工预付款支付比例为：按施工合同价的 30% 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增加：

（2）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每月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含变更及增加工程）申报，承包人必须将《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于当月26日前报监理单位核实。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后的工程进度款（指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该支付期内因承包人违约而应扣除的管理费），于申报次月支付。

增加(5)：

(5)进度支付按完成施工任务的80%支付，结算审核定案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格的97%，预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款修改如下：

17.4.1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结算价的3 %，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后14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注：中标单位缴纳了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后，本项目不再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执行）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按有关规定。

**17.9（增）最高限价**

17.9.1最高限价说明

1）最高限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本招标工程按综合单价承包。最高限价中工程量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施工发生的有效工程量。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最高限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有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投标人投标时，其工程施工设备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险费由投标人根据第3章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48条和第49条的规定自行测算，并摊入有关项目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最高限价所列的各项目内，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最高限价中未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他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6) 最高限价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7)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30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他费用均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分部、单位工程 ；政府验收包括：阶段、专项、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 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验收程序为： 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无 ，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待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待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待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本工程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待定；费用承担：待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 。

**19.7保修责任**

**工程完工验收后由承包人承担合同范围内1年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和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相关规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相关规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相关规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相关规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保险条件：按相关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按相关规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按相关规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仲裁（韶关市仲裁委员会）。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工程名称），己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工程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 ）元（￥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各执三份。

10. 结算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为准。

11.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责任期满后三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至承包人。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随文另附一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仅需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0.000%≤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10.000%，保留至小数点后叁位），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

本项目主体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承包（综合单价为财政审核控制单价×（1-中标下浮率）为中标的综合单价，合同总价为（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预留金-暂估价）×（1-中标下浮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控制价不下浮）+预留金（预留金控制价不下浮）+暂估价（暂估价控制价不下浮）；临时工程费、其他临时工程费采用总价承包（控制价的临时工程费、其他临时工程费×（1-中标下浮率））。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另附)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按照国家、省及水利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行。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商务标书）**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评 审 因 素 索 引 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 审 因 素** |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  | P~P |
|  |  | P~P |
|  |  | P~P |
|  |  | P~P |
|  |  | P~P |
|  |  | P~P |
|  |  | P~P |
|  |  | P~P |
|  |  | P~P |
|  |  | P~P |
|  |  | P~P |
|  |  | P~P |

**目录**

一、投标报价书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五、授权委托书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缴纳投标保证的证明

九、投标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若有）

**注：本目录不作为格式目录，投标人可相应修改或补充，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可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页码。**

**一、投 标 报 价 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工程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大写：百分之 ）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1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兹以工期 日历天（汛期除外），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90 天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2.2投标函附录一**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企业资质等级 |  |
| 2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专业： |
| 注册建造师等级： |
| 3 | 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合同条款及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是否响应（是或否） |  |
| 4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金额：　　　　万元 |
| 方式： |
| 5 | 工期（日历天，汛期除外） |  |
| 6 | 质量等级 |  |

**2.3投标函附录二**

 **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紧急通知》之有关精神，为防范建设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工资问题，落实好国家和省、市关于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特作如下承诺并保证履行：

1、本公司保证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规和建设市场管理规定，自觉服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2、本公司保证依法招用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规范用工管理与工资支付行为，我公司将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健全施工现场人员名册备查制度、农民工记工考勤卡制度和工资发放监督公示牌制度。

3、本公司确保所承建项目的所有劳动者都能依法按时足额领取工资。若出现拖欠劳动者工资情况，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留金中划拨资金（提款）用于支付欠薪。

4、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并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号），记入本企业不良记录档案。

5、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6、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特别是不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要求提前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留金。

7、按施工承包合同工程造价3%（不超过300万元）的比例一次性将资金存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背彩色扫描件 |

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投标有效期的期满之日止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彩色扫描件 |

注：1.如法定代表人负责投标相关事宜，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2.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出具。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6.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名称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会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执业资格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

**七、资格审查资料**

**7.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7.2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备 注** |
| 1 | 营业执照（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 3 | 资质证书（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 4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第二代身份证、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
| 5 | 授权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及社会保险证明 |  |
| 6 | 技术负责人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社会保险证明 |  |
| 7 |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第二代身份证、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
| 8 | 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社会保险证明。 |  |
| 9 | 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已登记的企业，需提供网页截图证明；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网页截图证明。 |  |
| ... | ... |  |

注：上表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填写，表格可扩展，投标单位参与此项目的所有人员（包括授权委托人）应附近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3年7月）社保证明，如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关系证明的，则需提供其退休证及返聘证明**。**

**八、缴纳投标保证的凭证证明**

若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截图或彩色扫描件。

若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方式，附银行保函截图或彩色扫描件。

若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网上投保后的电子保单截图或彩色扫描件。

**九、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方现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如我方中标，为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保证在工期 日历天（汛期除外）内，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程任务，修补工程中任何缺陷。

2.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3.我方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4.我方保证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5.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相关规定办理工资保证金登记手续，并到指定的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按照中标价的3%（不超过300万）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该账户。

6.项目人员管理承诺：

(1)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拟投和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全部进驻本项目管理部且所有人员保证依时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协调、安全生产等会议。

(2)我方保证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长驻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现场指导并参加监理例会以便配合与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一切业务问题。

(3)我方保证：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所到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

若我方违反上述任何条款均视为违约，如经过三次整改或警告仍未彻底解决问题，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作不良记录处理，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4)我方保证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专用技术人员均为我方员工，绝不转包或临时聘用临时闲散参与其中。若我方违反该条款将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可将我方列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7.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内容

依据2021年7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根据水利工程人工工资所占比例，于每次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按工程进度款的20％将资金转存到中标单位开设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上，确保每月25日前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若未按该办法执行，将上报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此行为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若我方未遵守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韶关市水务局）作不良信用记录处理，将我方列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无其他资料，投标人则填写“无”。

格式2：

 **（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技术标书）**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二、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六、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七、资源配备计划

注：本目录不作为格式目录，投标人可相应修改或补充，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可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页码。